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选举吴碧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吴碧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提名人吴碧磊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履职所应具备的能力。

因此，同意提名吴碧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被提名人吴碧磊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所应具备的能力。

同意聘任吴碧磊为公司总经理。

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咨询公司管理层的基础上，对朱启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及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朱启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公司披露的原因一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2、根据我们的了解，朱启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及日常管理无重大影响，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碧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相关工作已完成平稳交接。

独立董事：韩方明、毛志宏、董中浪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